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53號

原告 陳雅倫 年籍住所詳卷

被告 葉金龍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08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死亡應否停止其訴訟程序，應分別情形而定，如係被告死亡，刑事訴訟已諭知不受理時，應將原告之訴逕予駁回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附字第3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葉金龍被訴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嗣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6日死亡，本院乃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086號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在案。依照上開說明，則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昭筠

法 官 林建良

法 官 施吟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
01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2 書記官 陳映孜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